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4,864	76,692
銷售成本		<u>(74,871)</u>	<u>(75,962)</u>
毛利		29,993	730
其他收益		3,565	1,0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15)	—
行政費用		(50,479)	(28,397)
商譽減值		—	(7,219)
經營虧損	4	<u>(21,536)</u>	<u>(33,806)</u>
融資費用	5	<u>(6,142)</u>	<u>(184)</u>
除稅前虧損		(27,678)	(33,990)
稅項(支出)／抵免	6	<u>(530)</u>	<u>453</u>
年度虧損		<u><u>(28,208)</u></u>	<u><u>(33,537)</u></u>
應佔虧損：			
權益持有人		(28,208)	(33,537)
少數股東權益		—	—
		<u><u>(28,208)</u></u>	<u><u>(33,537)</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3.41)	(5.49)
攤薄		<u><u>(3.36)</u></u>	<u><u>(5.4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745	1,5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05	—
無形資產		156,494	—
聯營公司		—	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91	12,424
		<u>291,635</u>	<u>14,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3	2,11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53,275	11,4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49	—
買賣投資		2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39	3,976
		<u>95,972</u>	<u>17,586</u>
資產總值		<u>387,607</u>	<u>31,643</u>
權益			
股本		264,729	152,646
儲備		(128,225)	(164,269)
權益持有人		136,504	(11,623)
少數股東權益		23	23
總權益		<u>136,527</u>	<u>(11,6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9,884	388
遞延稅項負債		6,946	—
		<u>156,830</u>	<u>38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8,910	28,3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54	8,286
借款		48,495	291
應繳稅項		91	5,899
		<u>94,250</u>	<u>42,855</u>
負債總額		<u>251,080</u>	<u>43,243</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87,607</u>	<u>31,64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22</u>	<u>(25,269)</u>
資產總額減去流動負債		<u>293,357</u>	<u>(11,2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用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	77,261	58,368
燃氣接駁費	15,969	—
出售天然氣	11,411	—
物業租金	187	193
出售燃氣設備	36	—
出售投資	—	18,131
	<u>104,864</u>	<u>76,692</u>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7,416</u>	<u>77,261</u>	<u>187</u>	<u>104,864</u>
分類業績	13,714	611	(35,861)	(21,536)
融資費用				(6,142)
除稅前虧損				(27,678)
稅項支出				(530)
年度虧損				<u>(28,208)</u>
資本開支	2,894	53	1,740	4,687
折舊	3,504	197	630	4,331
攤銷	271	—	—	271
呆壞賬	—	137	—	137
存貨減值	<u>—</u>	<u>31</u>	<u>—</u>	<u>3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1,551	15,651	20,066	367,268
未分配資產				20,339
資產總值				<u>387,607</u>
分類負債	79,573	32,293	132,177	244,043
未分配負債				7,037
負債總額				<u>251,080</u>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8,368</u>	<u>18,324</u>	<u>76,692</u>
分類業績	(10,567)	(23,239)	(33,806)
融資費用			(184)
除稅前虧損			(33,990)
稅項抵免			453
年度虧損			<u>(33,537)</u>
資本開支	24	—	24
折舊	343	480	823
呆壞賬	451	97	548
商譽減值	7,219	—	7,219
存貨減值	<u>3,326</u>	<u>160</u>	<u>3,4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4,602	27,041	<u>31,643</u>
分類負債	21,421	15,923	37,344
未分配負債			5,899
負債總額			<u>43,243</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7,448	38,812	1,793
中國大陸	<u>27,416</u>	<u>348,795</u>	<u>2,894</u>
	<u>104,864</u>	<u>387,607</u>	<u>4,68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1,024	22,593	24
中國大陸	<u>5,668</u>	<u>9,050</u>	—
	<u>76,692</u>	<u>31,643</u>	<u>24</u>

4. 經營虧損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存貨成本	66,345	51,096
折舊		
自置資產	4,045	539
租賃資產	286	284
攤銷	271	—
匯兌虧損，淨額	1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018	17,2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1,372	7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	153
呆壞賬	137	548
存貨減值	31	3,486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135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965	505
非審核服務	583	345
	<u>66,345</u>	<u>51,096</u>

5. 融資費用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付票據	4,22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740	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	154	14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8	28
	<u>6,142</u>	<u>184</u>

6. 稅項(支出)／抵免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	453
遞延稅項		
中國大陸	(594)	—
	<u>(530)</u>	<u>453</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六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8,208)</u>	<u>(33,537)</u>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826,879,432</u>	<u>610,584,39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41)</u>	<u>(5.4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股份(即購股權)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8,208)</u>	<u>(33,53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826,879,432</u>	<u>610,584,391</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12,367,018</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39,246,450</u>	<u>610,584,39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36)</u>	<u>(5.49)</u>

8. 財務擔保及承諾

本公司已就批予一附屬公司3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根據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就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權益向賣方授予一項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七年、無條件、不可撤回，並同以25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優先購買權。作為協議一部份，本集團亦承諾於作為部份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所有承付票據全數償還前，不會轉讓三峽燃氣之任何股份、業務、物業或資產。

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u>16,508</u>	<u>9,080</u>
減值撥備	<u>(137)</u>	<u>—</u>
業務應收賬淨額	<u>16,371</u>	<u>9,080</u>
其他應收款項	<u>32,485</u>	<u>—</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419</u>	<u>2,412</u>
	<u>53,275</u>	<u>11,492</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5,331	3,174
30至90日	6,202	4,497
91至180日	4,309	1,264
超過180日	529	145
	16,371	9,080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5,685	19,520
其他應付款項	5,760	4,975
應計經營開支	7,465	3,884
	38,910	28,379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4,662	2,932
30至90日	8,901	7,374
91至180日	9,272	8,770
超過180日	2,850	444
	25,685	19,5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104,8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692,000港元)，即增加36.7%。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新收購之重慶天然氣業務子公司為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營業額貢獻27,41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26.1%。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收益由二零零五年之58,368,000港元增長32.4%至二零零六年之77,26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73.7%。

本年度除稅後虧損為28,2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537,000港元)，即減少15.9%。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天然氣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為11,389,000港元，而出售電子零件之二零零六年除稅後溢利為6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0,567,000港元)。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之28,397,000港元增長77.8%至二零零六年之50,479,000港元，原因為計入天然氣業務之經營開支約3,309,000港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員工成本12,357,000港元。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鑒於中國大陸之能源相關業務擁有龐大潛力，董事已決定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出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公司 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佳時」) 完成向譚傳榮先生 (「譚先生」) 以 250,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三峽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 35,000,000 港元已以現金支付，38,125,000 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 15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支付，餘下 176,875,000 港元已透過由佳時向譚先生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三峽燃氣間接擁有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奉節燃氣」) 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巫山燃氣」) 之 100% 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雲陽、奉節及巫山縣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五個月期間，三峽燃氣之營業額及溢利為 27,416,000 港元及 15,432,000 港元。三峽燃氣之收入主要包括燃氣換駁費 15,969,000 港元及出售天然氣供應費 11,411,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峽燃氣之用戶超過 43,000 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19	7,051	3,935	34,1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3	10,907	5,818	43,528
增長百分比	15.9%	54.7%	47.9%	27.6%

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服務之車輛達 525,000 架次。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 60% 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年度內，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 (該代理與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達 77,261,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 58,368,000 港元大幅增加 32.4%。於二零零六年之分類業績為 611,000 港元溢利 (二零零五年：虧損 10,567,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 95,972,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17,586,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為 94,25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42,855,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 20,339,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3,976,000 港元)。

為了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籌集之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之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董事局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將足以償還三峽燃氣集團之人民幣借貸，而預期人民幣於可見將來升值，亦將令本集團受惠。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 3,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及每股面值0.45港元之120,000,000股及14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部份已用作收購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以及部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152,500,000股新股份，用作收購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展望

收購三峽燃氣令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基礎穩固之業務，開拓全新之收入來源，並透過於中國大陸從事天然氣業務作為本集團拓展能源相關業務之第一步。董事預期，三峽燃氣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配合本集團轉移至專注於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債務安排契約及認購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透過由本公司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餘下承付票據及應付利息共178,356,328.12港元。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而提呈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承付票據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成功按認購價每股0.3001港元集資58,000,000港元，透過先舊後新配售17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於日後可能投資於煤層氣業務之用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之兩次配售，本集團已成功籌集合計150,000,000港元，皆因本集團已決定多元化發展至能源相關業務，有關決定更已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投以信心一票。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以投資能源相關業務，以此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2名僱員(其中香港41名及中國大陸151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並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組成指引」編製及採納用以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和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其中鄧天錫博士為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唐乃勤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局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使本集團具備有力而一貫的領導，同時容許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確保能有效監督管理層。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就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刊登詳盡業績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小姐、白洋先生及譚傳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林日輝先生、廖毅榮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